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饒懷梅

電話：05-3620233分機526

傳真：05-3625122

電子信箱：n3-163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80095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921震災20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0週年」形象設計Logo圖檔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8年5月2日院臺忠字第1080174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Logo象徵921震災及莫拉克風災後蛻變重生的意象，以及遠望策進的期待與希望，惠請貴單位多加運用於「921震災20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0週年」及「108年國家防災日」相關辦理項目等，俾利發揮形象識別及相互聯結之功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經濟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新聞行銷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綜合規劃處、本縣財政稅務局、本縣文化觀光局、本縣警察局、本縣衛生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社會局、本縣消防局、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